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7年9月26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欣隆环保，股票代码：872200。2019年1月29日，欣隆环保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我司”）。自2019年1月29日，我司一直担任欣隆环保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欣隆环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我司与欣隆环保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的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0年1月16日起，我司不再担任欣隆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欣隆环保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规范及时。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欣隆环保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欣隆环保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欣隆环保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

相关工作等并全额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